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盛凱

選任辯護人 洪政國律師

被 告 郭美娟

選任辯護人 劉思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美娟、張盛凱原係男女朋友，因2人交往期間吃喝玩樂之花費大多由被告郭美娟支付，被告郭美娟遂於雙方分手後，向被告張盛凱索討新臺幣3萬元之心意費，被告張盛凱同意給付又反悔，2人因而發生嫌隙，被告郭美娟、張盛凱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被告郭美娟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晚上7時至8時許間，在被告張盛凱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9租屋處，基於毀損之犯意，將被告張盛凱之桌上型電腦推到床上，造成電腦後方之支架歪斜，並將被告張盛凱之筆記型電腦摔到牆上，導致螢幕面板破裂，使上開桌上型電腦螢幕後方支架、筆記型電腦螢幕均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被告張盛凱。

(二)被告郭美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2年12月2日下午4時14分許，前往被告張盛凱上址租屋處徘徊等候被告張盛凱，於同日晚間6時34分許，見被告張盛凱返家，在地下室停車之

01 際，徒手攻擊被告張盛凱頭臉部，二人發生劇烈肢體衝突而
02 互相拉扯，致被告張盛凱跌坐在地，並受有顏面擦挫傷、後
03 頸部擦傷、左上肢挫傷、右上肢擦傷之傷害。被告張盛凱於
04 掙脫被告郭美娟之攻擊，自地上起身後，亦基於傷害之犯
05 意，以左手抓住被告郭美娟頭部，而以右手攻擊被告郭美
06 娟，且持安全帽毆打被告郭美娟頭部數下，並將被告郭美娟
07 壓制在地上，致被告郭美娟受有頭部挫傷、右上肢瘀擦挫
08 傷、右下肢瘀傷、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等傷害。因認被
09 告郭美娟分別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及刑法第277條第
10 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張盛凱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1 害罪嫌等語。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4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本案被告郭美娟、張盛凱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7 訴，分別認被告郭美娟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及刑法
18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張盛凱則涉犯刑法第277條
19 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57條之規
20 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張盛凱、郭美娟已於113年1
21 1月11日當庭和解，並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撤回告訴
22 狀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揆諸前揭說明，
23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29 法官 張美眉
30 法官 曹宜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張晏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